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
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
內幕消息條文作出之公告
(內容有關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之
所有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

昊天中國重組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昊天中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福建諾奇訂立昊天中國重組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昊天中國已有條件同意參與福建諾奇之重組，以取代第三方作為重組建議項下之重組方（「投資者變動」）及(ii)保留福建諾奇之該等資產及向昊天中國轉讓福建諾奇51%股權之股份轉讓。昊天中國有條件同意支付昊天中國投資金額，其包括資產投資金額及股份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50,583,125.05元。

投資者變動須獲得泉州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

昊天中國重組協議生效之先決條件

昊天中國將於簽署昊天中國重組協議後第二日（不包括法定假期）向管理人支付金額人民幣6,000,000元作為按金，以擔保昊天中國履行昊天中國重組協議（「按金」）。除須獲得泉州法院批准及來自福建省商務廳之必要批准外，昊天中國重組協議（除有關支付按金之期限外）將於自簽署昊天中國重組協議起十個工作日內向昊天中國交付不可撤回承諾後生效。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自簽署昊天中國重組協議起十個工作日內獲達成，則管理人須於此後五日內將按金退還予昊天中國。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包括(i)放債、(ii)證券投資、(iii)期貨買賣；以及(iv)物流及倉儲。昊天中國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福建諾奇之資料

福建諾奇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應福建諾奇要求，福建諾奇之H股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福建諾奇進一步刊發資料。誠如福建諾奇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福建諾奇向其目標客戶（主要為中國25至40歲中青年男士）提供男士休閒時裝產品。

收購守則涵義

就收購守則而言，福建諾奇之要約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開始。

於昊天中國重組協議日期，昊天中國、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擁有任何福建諾奇股份。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昊天中國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得以落實，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向福建諾奇全體股東（昊天中國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福建諾奇之聯繫人（包括持有某類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及昊天中國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披露彼等於福建諾奇之證券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於本公告日期，福建諾奇發行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包括合共610,794,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160,794,000股H股及450,000,000股內資股）。除上文所述者外，福建諾奇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述之任何尚未發生之交易將落實進行或最終會完成，且交易不一定會導致就福建諾奇之內資股及H股提出要約。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份外審慎行事。

更新資料

昊天中國重組協議之訂約方正編製收購守則規則3.5項下所指之公告。有關昊天中國重組協議以及福建諾奇內資股及H股之可能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告內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載列有關福建諾奇內資股及H股之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進展之公告將每月刊發，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公告或公告不進行有關交易之決定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之規定另行作出公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昊天中國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福建諾奇內資股及H股之可能要約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詳情將披露於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之另一公告內。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人」 指 泉州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委任之福建諾奇之管理人，將負責（其中包括）接管及控制福建諾奇之資產及公司印章，決定福建諾奇之內部管理事務及管理福建諾奇之資產

「該等資產」	指	福建諾奇之資產，包括（其中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及其他辦公設備，該等資產將由福建諾奇保留用作其未來業務營運
「資產投資金額」	指	即人民幣70,583,125.05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4）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福建諾奇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內投資股份，並以人民幣持有
「福建諾奇」	指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53）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昊天中國」	指	昊天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福建諾奇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境外普通股，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昊天中國投資金額」	指	昊天中國根據昊天中國重組協議應付之總金額
「昊天中國重組協議」	指	福建諾奇與昊天中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重組協議，據此，昊天中國已有條件同意參與福建諾奇之重組，該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告「昊天中國重組協議」一段
「不可撤回承諾」	指	福建諾奇股東將就合共不少於81,910,000股內資股發出之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令昊天中國信納，據此，各有關股東將承諾，彼(i)將不會就其內資股或其中任何部份接納內資股要約；(ii)就內資股要約或其中任何部份而言，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以使其內資股可供接納；及(iii)就該等內資股或其中任何部份而言，於完成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前，將不會銷售、轉讓、指讓或出售予任何人士，或就此增設任何押記、抵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組」	指	將根據重組建議進行之福建諾奇重組
「重組建議」	指	有關重組之建議，其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債權人會議及內資股持有人會議上獲批准，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獲泉州法院批准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投資金額」	指	昊天中國應付之金額，作為轉讓311,504,940股內資股之代價
「股份轉讓」	指	管理人根據昊天中國重組協議向昊天中國轉讓311,504,940股內資股，相當於福建諾奇之51%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燦先生、林君誠先生及李智華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